

关于隐私立法与存档的声明（草案）

近年来，旨在保护个人数据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日益得到关注和支持，这反映出人们意识到在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的新方式中存在一定的侵犯性。

这一进程受到广泛欢迎，但也引发了关于它们是否以及如何影响存档业务和机构馆藏内容（如记录、数据等）完整性的担忧。鉴于存档管理者应遵守法律要求，法律规定不够明晰，会导致被强加约束性过强的实践准则，这反过来会影响档案资料的采集与保存，并最终对信息获取产生冲击。

本声明旨在为图书馆、档案馆及其协会在倡导数据保护法律方面制定核心原则。

档案资料的性质

档案资料被国际档案理事会定义为“保留人类活动长期价值的文献性副产品，是个人或组织在开展业务时创造的同时期记录，由此提供了一扇浏览过去事件的直观窗口。”

不论是出于研究、透明度和工作责任感的目的，还是仅仅确保一项历史记录尽可能完整去开展存藏工作，这些资料为理解我们的过去提供了重要基础，也有助于构建更强大的社会与民主。

它们能存在于包括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内的不同（机构）环境中。通过遴选、保存和提供访问权限，这些持有档案资料的机构在实现社会和公民目标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档案资料与个人数据

档案中不可避免地含有个人身份信息。这可界定为与已知个人相关的、披露其个性、境况和活动的任何信息。无论如何，访问机制不能脱离信息管理和保存功能而存在，因此也同样需要健全的记录管理和档案规划。

对此类信息的处理提出了关键问题。《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赋予任何人私生活、家庭和通信不得受到任意干涉的权利。

但《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也强调“人人应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在这些条款之间取得适当平衡，意味着基于伦理原则谨慎做出专业判断。那些在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的人们遵守准则，以支持他们对获取、管理和访问此类资料的方式进行决策。在个人数据量很大的情况下，通常由档案管理员来安全地保存记录，直到因敏感度失效且/或相关个人身故而开放访问为止。

保存与访问档案资料的当前实践

国际图联的伦理准则、《关于在历史记录中获取个人身份信息的声明》以及国际档案理事会的伦理准则都制定了标准，并得到全球和各国层面专家委员会的支持。

这些标准在默认情况下采取促进档案资料获取的方法，在严格遵循基于任何相关法律（包括隐私法）精神及条款的限制下，根据专业理解和判断进行阐释。此类限制无疑包含以下情况：信息有可能助长身份盗用、信息不公、无关信息、或引发不合理损害（例如“被遗忘权”的立法背景）。

尽管这些文件允许在特定情况下可对访问进行限制，但它们都明确反对永久破坏或删除档案收藏中的信息。此类行为会损害档案收藏管理者根据自我判断做出关于访问决定的能力。

对个人数据保护立法的建议

倘若新规定认可个人在持有档案资料的机构内访问、纠正并要求改动或删除其自身相关信息的权利，就会带来研究者等群体今后无法获取完整收藏内可靠记录的风险，并会降低当权者的透明度和责任心。

为此，我们向政府和其他决策者提出以下建议：

- 对在影响个人信息收集与管理方式方面赋予人们更大权利及改善余地的法律，我们表示欢迎。
- 但此类法规应提供例外情况，以确保如图书馆和档案馆等专业机构能够采集并保存包含个人身份信息的资料。
- 尽管在默认情况下围绕档案资料访问获取的法规应当是促进访问的，但在必要时应允许存在应用例外，以保护个人隐私、机密、文化敏感性，或满足合法的安全考虑。
- 任何情况下法律都不得允许、授权销毁或移除文献或文化遗产组织持有的档案资料，这些被遴选保护的资料因其具有持久的文化重要意义而得到保存。
- 应当支持图书馆、档案馆等其他档案资料持有者，在管理、决策含有个人身份信息资料的访问获取方面制定并应用严格高效的道德准则。
- 持有档案资料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在善意行事时，应从责任限制中受益。